

天津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18 年度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通知

天津医科大学于 1983 年在全国率先恢复本科高等护理教育，建立护理系，2002 年更名为护理学院。天津医科大学于 1993 年、2006 年及 2010 年分别获批为护理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和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护理学科于 2011 年获批国内首批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天津医科大学护理学硕士研究生教育，学制 3 年，授予科学硕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

为加强高校间优秀大学生的沟通和交流，帮助大学生了解当前学科发展前沿，选拔致力于从事护理教育和临床研究的优秀人才，天津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定于 2018 年 7 月 13 至 15 日举办“2018 年护理学夏令营”活动，现拟面向全国高校招收参营营员。现公告如下：

一、申请资格

1、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全国重点高校（含本校）2019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良好的品德，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截至目前本科总评成绩排名（班级或年级）前 30%，身体健康；

3、具有护理学专业背景，对护理学有浓厚的兴趣，愿意从事临床护理研究工作；

4、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500 分及以上；

二、申请程序及材料审核

1、申请人填写天津医科大学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申请表及个人信息汇总表.xls（个人信息汇总表发邮箱 jingrui0921@163.com）；

2、个人陈述（关于个人学术背景、曾经做过的研究工作以及

未来学习和研究的计划、目标等)；

3、专家推荐信 2 封，即需要 2 位相关或相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分别推荐，且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本科阶段成绩单（截至目前），专业排名证明，需加盖教务或学生部门公章；

5、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英语水平证明（如近两年内 TOEFL 成绩或近三年内 GRE 成绩等）复印件；

6、其他证明材料（如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或其他原创性工作成果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材料按照顺序左侧装订，所有材料一经提交不再退还，邮寄材料前请再次确定是否有意向参加我校夏令营，请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至以下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 22 号天津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办公室，邮编：300070。收件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22-83336900。过期不再受理申请。

三、资格审核

护理学院将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以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为主要评价依据，由学科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7 月初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入围名单。

四、暑期夏令营主要活动安排（拟定）

日期	活动主题
7 月 13 日（周一）	报到（护理学院一楼会议室）
7 月 14 日（周二）	开营仪式及参观
	师生交流及座谈
7 月 15 日（周三）	营员个人展示及面试
	夏令营闭营

注：以上活动安排以夏令营报到时领取的具体议程安排为准。

五、营员享受的待遇

1、获得优秀营员者，如获得所在学校的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报考相同专业、学位类型可优先拟录取为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如未获得所在学校的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但通过参加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报考相同专业、学位类型，考试成绩达到我校同年该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标准后，需参加复试资格审查和体检，审查和体检合格后将不再参加复试，优先拟录取。此外，我校录取的学术学位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优秀者，可优先申请硕博连读、公派出国等项目。相关说明参见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

2、免费提供住宿（天津地区高校学生不安排住宿）。

3、活动期间每人每日补助餐费 30 元（直接存入就餐卡中，本校学生除外）。

4、获得优秀营员资格者，入学报到后报销本次往返硬座火车票（动车或高铁仅限二等座）费用。

六、其他

1、护理学院 2018 年度研究生暑期夏令营活动，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

2、所有申请人需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不诚信行为将取消一切资格。

3、营员报到时需携带购买的意外保险证明复印件及父母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营员在夏令营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因个人行为导致的意外事故，由营员本人或派出单位承担。

4、咨询方式：

电话：（022）83336900、83336917

传真：（022）83336900

E-mail: jingrui0921@163.com

欢迎莘莘学子参加天津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的暑期夏令营活动!